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賴偉德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德先生、徐國飛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虞炎秋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魯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其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75.32 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 11,808.2 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电子制造公司”）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为电子制造公司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为电子制造公司新增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均至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电子制造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为电子制造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75.32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总额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周贵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数字视音频产品、信息家电、通信系统及终端、IT 产品和电子元器件、工模夹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对外承接相关产品的设计、加工、组装、测试业务；表面贴装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4,195.83	66,078.51
总负债	31,866.20	31,453.41
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31,842.20	31,441.86
净资产	32,329.63	34,625.10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5,212.98	66,425.07
净利润	3,593.35	2,295.47

电子制造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 7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 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电子制造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电子制造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全权处理为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制造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全权处理为电子制造公司新增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事宜，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详

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子制造公司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因其业务发展提供融资担保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电子制造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电子制造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利益。本次担保数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总额内，担保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且电子制造公司已出具反担保书，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808.2 万元，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7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报备文件：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反担保书
-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董事会决议
- （五）电子制造公司财务报表